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在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公司2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1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888,890,000.00元,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保密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3月31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9)。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8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类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部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89万股,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8,900,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4,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5,966,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581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000.00元变更为888,890,000.00元,股份总数由800,000,000股变更为888,890,000股,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前述《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890,000股,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889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8,89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6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7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8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9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成债务的除外(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三条,对外投资事项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投资、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成债务的除外,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三条)达到以下标准的:
10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董事会进行决策提供支持,专门委员会下不再另设机构,日常事务可由董事会办公室办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董事会进行决策提供支持,专门委员会下不再另设机构,日常事务可由董事会办公室办理。
11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一名。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一名。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且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12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制定相关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行使相应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3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4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的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总部大楼2楼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31日

至2020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2020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3	成都燃气	2020/3/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0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到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董事会办公室(708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3月30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8-87059930

传真:028-87776326

邮编:610041

联系人:熊莉娜、冯欣豪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成都燃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0-01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奥集团华祥路31号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975,8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2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鞠喜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鞠喜林先生、张亚东先生、杨丽芳女士出席会议,王玉锁先生、王子峥先生、张滔先生、李瑛先生、黎志先生、郑斌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郜志新先生出席会议,监事蔡福英女士、杜启菊女士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裁杨瑞先生、常务副总裁王曦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炎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975,8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玉锁	319,975,832	100.0000	是
2.02	鞠喜林	319,975,832	100.0000	是
2.03	张亚东	319,975,832	100.0000	是
2.04	张瑾	319,975,832	100.0000	是
2.05	杨瑞	319,975,832	100.0000	是
2.06	王曦	319,975,832	100.0000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郑斌	319,975,832	100.0000	是
3.02	杨丽芳	319,975,832	100.0000	是
3.03	王树良	319,975,832	100.0000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蔡福英	319,975,832	100.0000	是
4.02	郜志新	319,975,832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60,093,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王玉锁	60,093,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鞠喜林	60,093,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张亚东	60,093,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张瑾	60,093,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杨瑞	60,093,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王曦	60,093,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郑斌	60,093,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杨丽芳	60,093,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王树良	60,093,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蔡福英	60,093,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2	郜志新	60,093,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议案一需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至议案四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需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刘雪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0-01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协商推举张亚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推举鞠喜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则的规定确定。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业委员会。

经董事长张亚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拟由以下董事组成: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名称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亚东	杨丽芳	王树良	郑斌
其他委员	王玉锁	王曦	张亚东	鞠喜林
	鞠喜林	郑斌	郑斌	杨丽芳
	张 瑾	王树良	杨丽芳	王树良
	杨 瑞			
	王 曦			
	郑 斌			
	杨丽芳			
	王树良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议案四:关于任命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长张亚东先生提名栗沁华先生为审计部负责人,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五:关于任命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长张亚东先生提名王雅琪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附件:

栗沁华先生:198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加入新奥集团,原任新奥集团示险赋能群审计经理;现任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示险与法务赋能群审计经理。

王雅琪女士:199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士学位,中共党员。2015年加入新奥集团,2017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雅琪女士已于2017年2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八十二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且考试合格,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0-01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长、总裁的提名,公司聘任以下人员担任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杨瑞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2、根据总裁提名,聘任王曦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郭树青先生、刘德军先生、祝伟先生、张晓春女士、宋开先生、张炎锋先生、谢昕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任期三年;

3、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张炎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资本市场融资运作等工作,任期三年;

4、根据总裁提名,聘任张炎锋为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整体财务规划与管理工作,任期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则的规定确定。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附件:

杨瑞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中文大学,MBA。曾任神州数码销售部总经理兼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加入博康,曾任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全资子公司新智数据总裁。

王曦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北京大学EMBA。2000年加入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奥集团督委会监察室主任、风险管理部主任、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子公司总经理、新奥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新奥集团首席财务总监、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803.SH)监事、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0749.SH)监事会主席、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郭树青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规划经理、新奥集团市场与战略绩效部投资总监、本公司战略绩效总监、烟台新绎游船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刘德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MBA。曾任中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新奥华鼎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奥海洋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客运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全资子公司北海新绎游船总经理。

祝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硕士,EMBA。曾任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HONEYWELL(中国)有限公司交通行业销售经理,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上海RBU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全资子公司新智数据副总裁。

张晓春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南开大学硕士,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2688.HK)人力资源总监,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共享中心总经理、首席人力资源总监,曾兼任新绎健康集团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全资子公司新智数据副总裁。

宋开先生:198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大数据产品研发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裁兼首席信息技术官、全资子公司新智数据副总裁。

张炎锋先生:198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至2018年8月曾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全资子公司新智数据副总裁。

谢昕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EMBA。曾任深圳市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英格索兰中国安防事业部运营总监,安朗杰安防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供应链及运营总监、兼华南区销售总经理,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运营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全资子公司新智数据副总裁。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0-01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蔡福英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参与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协商推举蔡福英女士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的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确定。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